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9年12月26日，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1）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壹办公 1,147,000 股，即 2.977% 的股权以人民币 500.0920 万元转让给彭璐；

（2）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壹办公 1,147,000 股，即 2.977% 的股权以人民币 500.0920 万元转让给温州易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壹办公 1,070,000 股，即 2.778% 的股权以人民币 466.5200 万元转让给新余银石十五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本次合计转让壹办公3,364,000股，占壹办公总股本的8.732%，转让金额总计14,667,040元；本次转让后公司仍持有壹办公7,229,792股，占壹办公总股本的18.768%。

2020年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由于受国内疫情影响，延缓了相关方行为的实施进程，现各方协商一致，对原协议进行变更。将“原协

议第一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中的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时间应不晚于2020年2月29日，变更为不晚于2020年5月31日。原协议其他约定内容不变（公告编号：2020-037）。

（一）彭璐

2020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公司通过股转系统的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了壹办公963,100股给彭璐，每股价格4.36元，成交金额4,199,116元。该笔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壹办公9,630,692股，持股比例为24.9999%。待履行完毕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义务后继续剩余股份交割。

2020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公司通过股转系统的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了壹办公183,900股给彭璐，每股价格4.36元，成交金额801,804元。该笔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壹办公9,446,792股，持股比例为24.5225%。至此，公司已与彭璐完成1,147,000股股权转让事宜。

（二）温州易津

2020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公司委托律师通过邮件、快递、短信的方式向交易方温州易津、新余银石发送了《律师函》；通过邮件、快递、短信的方式向交易担保方吴平、陶春萍发送了《告知函》和《律师函》。

2020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公司通过股转系统的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了壹办公1,147,000股给温州易津，每股价格4.36元，成交金额5,000,920元。该笔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壹办公8,299,792股，持股比例为21.5451%。至此，公司已与温州易津完成1,147,000股股权转让事宜。

（三）新余银石

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1月30日、2021年1月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2020-072、

2021-001)。

二、交易的最新进展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以及《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等约定，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壹办公 1,070,000 股，即 2.778% 的股权以人民币 466.5200 万元转让给新余银石。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第十三条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 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 5% 的整数倍时），应当依照规定进行披露。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

依照上述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通过股转系统的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了壹办公 595,300 股给新余银石，每股价格 4.36 元，成交金额 2,595,508 元。该笔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壹办公 7,704,492 股，持股比例为 19.9998%。

后续，公司将通过壹办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后续工作安排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与新余银石完成了第一笔 595,300 股的交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履行完毕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义务后，将尽快进行剩余壹办公 474,700 股的交割事宜。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新余银石关于剩余壹办公 474,700 股权转让事宜能否顺利完成交割，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6 日